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通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937214）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解除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9372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89,841.00	正常

一、资金被冻结情况

2018年12月3日收到民生银行的 notification，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289,841元资金被冻结。

冻结原因为：公司与新津县东博建筑工程机具租赁站涉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东博租赁向新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在228.9841万元限额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新津法院冻结。

详细冻结原因及案件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号）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号）。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新津法院递交《变更财务保全申请书》，往新津法院案款专户转款2,289,841元进行担保，申请解冻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697937214）的银行存款。2019年6月3日，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新津法院已解除了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到相关银行办理完了解除账户冻结手续，后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该项目建设正按计划实施，且进展顺利。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竣工验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